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74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黃昀

蔡宛芸

被告 王芷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玖仟玖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玖萬玖仟玖佰伍拾柒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22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2日與原告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23日起至118年2月23日止，自借款貸放後12個月內繳納利息，嗣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

01 60期，利息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
02 利率加計年息0.575%計算（目前定期儲金利率為1.72%，
03 合計年息2.295%）；如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逾
04 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
05 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至112年12月尚積欠49萬
06 9,95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
07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
08 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9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0 述。

11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啟
12 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
13 率歷史資料表（卷第13-25頁）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
14 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
15 本院審酌，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
16 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因本判決所命給付原告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8 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
19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
20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23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28 書記官 吳華璋